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8.29 法律字第 101001502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29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參照，該條第 1 項規定係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前提下，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時應審酌之因素，與同條第 3 項規定調整法定罰鍰額上下限額度，實屬有別

主 旨：所詢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。
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1 年 7 月 26 日經水政字第 1010609813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係考量行為人於欠缺不法意識之情形，可非難程度較低，授權裁罰機關得斟酌具體情況減輕或免除處罰之特別規定。倘行為人並非「不知法規」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惟於具體個案中，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，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（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本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為避免行政機關適用上開規定有恣意輕重之虞，所為統一減輕標準之規定（本部 101 年 2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000062270 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至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…。」則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之前提下，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時應審酌之因素（行政罰法第 18 條立法理由第 1 點參照），與上開第 3 項規定係在調整法定罰鍰額之上下限額度，實屬有別，故不得以本項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（本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

44078 號函參照）。另為有效剝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，以警戒貪婪，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獲利益，如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裁處機關得例外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，於行為人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（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貴署日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時，請先洽請貴署法制單位及上級機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，如仍有疑義，再檢附貴機關法制研析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來函憑辦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條規定參照）。

正 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